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4辑

(总第2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正式运行
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基础性工作完成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案例分析】

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监督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健全我国民商事执行案件进入退出程序研究
违章建筑执行实务研究

【股权（投资权益）执行专题】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执行中的利益平衡
——以新《公司法》为基础

规则的确立与构建：论隐名股权的强制执行
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查封

——以统一登记和存管/托管为中心的协助
执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4辑
(总第2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6 年. 第 4 辑: 总第 20 辑/黄松有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45 - 0

I. 执… II. 黄… III. 法院 - 执行 (法律) - 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9441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6 年第 4 辑 (总第 2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姜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7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45 - 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执行编辑 赵晋山 范向阳

编 务 魏 丹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王 非（海南）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陈庆才（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李平君（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李兴国（湖南）	王建生（青海）
席建声（上海）	杨贤才（广东）	吴 峰（宁夏）
刘亚平（江苏）	兰生昌（广西）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席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王会平（河北）	葛福东（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高继业（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胡 杰（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在全国法院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
执行公正”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06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姜兴长（1）
-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正式运行
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基础性工作完成
（2006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
新闻发言人 倪寿明（10）
-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正式运行国家执行
威慑机制基础性工作完成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2006年12月25日）……………（14）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目标考核范围的意见
（2006年12月31日）……………（16）
- 附：2006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执行工作纳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18）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6年10月31日）……………（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1日）……………（29）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4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52)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
责任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
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30 日) (5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25 日) (55)

案例分析

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

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监督案 于 泓 (63)

附: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函 (66)

执行异议的主体及国有企业股权的执行 ... 施志远 金殿军 (68)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健全我国民商事执行案件进入退出程序研究 董振国 (77)

违章建筑执行实务研究 李海军 (97)

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冲突与协调

——兼评《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程春华 (107)

调查与分析

工资等劳动债权案件优先执行调研报告 ... 谭兆强 陈祖培 (114)

股权(投资权益)执行专题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执行中的利益平衡

——以新《公司法》为基础	唐学兵 (130)
规则的确立与构建:论隐名股权的强制执行	张 英 (155)
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查封	
——以统一登记和存管/托管为中心的协助执行	
.....	王志军 杜 岩 (164)
民事执行程序中对外限责任公司股权强制执行的	
法律问题探究	万 波 (17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强制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以新《公司法》为视角	范 幸 (192)
论股权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	蔡世军 (205)
论投资权益的强制执行	
——以分析强制执行中对公司投资权益即	
股权的强制执行为基础	张 工 (215)

他山之石

日本民事执行法的新近改革	黄文艺 (230)
--------------------	-----------

执行动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强制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规定(试行)

(2006年7月28日)	(241)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穷尽措施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6年7月28日)	(244)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实行悬赏执行措施的规定(试行)

(2006年7月28日)	(247)
--------------------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6年11月16日)	(249)
---------------------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信息共享协议

(2006年11月23日)	(251)
---------------------	-------

《执行工作指导》2006年总目录	(253)
------------------------	-------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继续深入开展 “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 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姜兴长

（2006年10月27日）

同志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决定，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法院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活动的电视电话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荣辱观，针对执行工作和执行队伍的现状和面临的新形势，研究如何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提高执行工作能力，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下面，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讲四点意见：

一、前一阶段专项整改活动的回顾

200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集中开展了为期半年的“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提出了专项整改活动的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各高级法院党组对这项活动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周密方案，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考核标准，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具体落实。经过各级法院共同努力，实现了执行专项整改活动所确定的近期目标，取得了预期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一批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的案件得到了执结、纠正。自开展专项整改活动以来，各级法院通过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获取了不少违法执行和消极执行的案件线索。上

级人民法院加大执行监督力度，采取多种监督形式对反映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处理。对反映消极执行的案件，通过指令下级法院限期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措施，执结了一批长期未结的执行积案；对反映违法执行的案件，通过指令纠正、裁定纠正等手段，使一批超标的查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违反法定程序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违法执行案件得到了及时纠正。整改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共立案督查反映各地法院执行违法违纪案件的申诉材料 82 件。对申诉材料中反映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赴相关法院调查、听取有关法院汇报等形式进行了核实，对反映情况属实的违法执行案件，责成有关高级法院依法进行了纠正，对反映消极执行的案件，要求高级法院责成执行法院限期执结；对反映违法违纪线索的案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了处理。各级法院通过对违法执行和消极执行案件的及时纠正处理，有力地维护了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一些违法违纪的执行人员得到了处理。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加大了对执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执行人员，依据《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等纪律规范进行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肃执行纪律，清除了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教育挽救了有轻微违法违纪行为的执行人员。2005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组成了三个调研组对执行干警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针对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的特点和新情况提出了解决思路和防范对策。

（三）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在整改活动中，各高级法院结合本省实际，针对执行环节存在的种种问题，加强调研，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针对消极执行行为，出台了执行流程管理、执行告知、执行督查、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穷尽执行措施、执行公开、更换承办人等制度，加强了对执行人员的内部和外部监督；针对执行款管理和实际执行费收取环节存在的问题，出台了执行款管理和实际执行费收、退费办法等制度，规范了执行款的管理和实际执行费的收退程序；针对拍卖评估环节存在的问题，出台了选择评估、拍卖机构操作办法、拍卖公告操作细则等制度，加大了人民法院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针对被执行财产难寻的状况，出台了执行财产申

报制度，强化了债务人报告财产状况的义务；针对交通肇事等侵权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往往无履行能力，而申请执行人又急需救助的特殊情况，建立了执行救助基金制度，加大了对执行案件中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等等。最高人民法院在整改期间也指定专人起草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执行案件督办、被执行人财产强制报告、指定执行、提级执行、执行款物管理、执行档案管理、执行救济、执行听证、暂缓、中止、终结执行等十项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于2006年5月份颁布实施了《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等三项司法文件。上述制度的出台，对于进一步把执行工作纳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执行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整改期间，各级法院采取个人自学与专门培训相结合、业余学习与集中脱产学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执行人员进行了培训。最高人民法院也举办了执行业务培训班，对全国法院系统执行业务骨干400余人进行了培训。2005年11月份，举行了第二次全国法院执行人员综合素质考试。共有34771名执行人员参加了考试，其中及格34459人，不及格312人。对于不及格人员进行了重新培训和补考，对补考仍然不及格的人员限期调离执行部门。通过培训和考试，执行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五）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不少法院克服困难，积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把执行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大格局中，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大体系中。不少地方建立健全了乡镇、街道协助执行网络，加大了对逃避执行的债务人的威慑力度；有的法院采取在网上公布被执行人名单的办法，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许多法院加强与同级公安、检察机关的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了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债务人的制裁力度。一些法院与同级公安、房管、国土、工商、规划、金融、电信等部门建立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制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北京、黑龙江、山东、福建、重庆五个高级法院及其所辖中、基层法院共119个试点法院作为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的试点单位，将新收的执行实施案件录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分别举办了培训班，对各级法院负责人和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这些工作的扎实开

展为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明年在全国法院投入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 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和执行队伍的评价有所提高。广大执行人员自专项整改活动以来,积极投入到清理执行积案和执行新收案件工作中,截至2006年6月底,全国法院排查了历年来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执行而中止执行或者发放债权凭证,以及超过一年以上尚未执结等各类执行案件164万余件,标的额约4688亿元。通过集中清理活动,执结了78万余件,标的额约2160亿元,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法律的权威。对于新收案件,严格按照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和操作规程,依法执行。在工作中广大执行人员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创造了许多感人业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开展专项整改活动中,全体执行人员认真学习《法官行为规范(试行)》,并在执行工作中予以贯彻执行。少数执行人员中存在的“冷、横、硬、推”的不良作风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以及部分执行人员工作作风较差问题得到了有效纠正,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高,司法为民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度明显提高,执行队伍形象有了进一步提升。

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改活动,既要对前一阶段的工作加以肯定,又要在巩固和发展专项整改活动的成果上下功夫,还要清醒地看到执行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正确分析形势,在如何建设好一支执行队伍上下功夫。

.....

三、本次专项整改活动的具体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认为,近年来,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现象不断发生,少数执行人员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贪赃枉法,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形象,因此,决定再用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国法院系统继续深入开展一次执行队伍专项整改活动,清除一批违法违纪人员,教育全体执行干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廉洁自律,以达到全面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的目的。这次活动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查找问题,研究对策阶段(11月上旬)。在这一阶段中,各级法院要组织全体执行人员对当前执行队伍建设的现状开展讨论,分析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注意做好执行干

警的思想工作，解决执行干警中对活动存在的消极懈怠以至厌烦情绪，鼓励同志们以积极的心态投入到这次整改活动中来；同时，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执行部门要根据对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的举报和反映进行摸底排队，列出拟核查的案件和人员。

第二阶段为自查自纠和组织核查阶段（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这一阶段有三项工作需要完成：第一，对重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所有执行人员都要查找自身在执行工作中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纪问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执行款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请托人的财物或者接受宴请，为其谋取利益；收受评估、拍卖等中介机构的回扣和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故意拖延执行或者消极执行；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好处，违法采取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等。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第二，要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执行人员主动向组织交代违法违纪的情况。对有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向其讲明政策和利害关系，督促其及时向组织交代，争取宽大处理。第三，对有违法违纪嫌疑的案件和人员进行重点核查。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执行部门对线索摸底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纪嫌疑的重点案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查出的各类错误执行和消极执行的问题由执行部门依法纠正；对于违法违纪问题的人和事，由执行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三阶段为组织处理和完善制度阶段（12月中旬和下旬）。这一阶段主要有两项工作：（一）组织处理。一是依法依规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在处理时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宽严相济。对在自查自纠阶段主动交代违法违纪事实的执行人员一般可免于纪律处分；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可减轻处分。对自查自纠时不向组织交代，后被组织查出的违法违纪人员应依纪依法作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不构成犯罪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限期调离执行岗位。二是调整不合格执行人员。这次活动中各级法院对执行干警中政治和法律专业素质太差难以胜任执行工作基本要求的，应予以调整。对于应该调整而没有调整的，上级法院有权责成所在法院限期调整，拒不落实的，给予通报批评。三是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所在单位违法违纪案件多次发生、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副院长、执行局（庭）长要坚决追究领导责任。（二）检查总结。各高级法院要对本辖区各级法院的整改活动情况自行检查。检查中注意

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预防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高级法院要在2007年1月15日前将开展本次整改活动的情况书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四、这次整改活动的要求

全国各级法院要在去年执行专项整改活动的基础上，注意工作衔接，以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上狠下工夫，着力推进“四不为”机制建设，努力把执行队伍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一）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增进活动开展广度和深度。首先，注意提高认识，组织广大执行人员认真学习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充分认识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目标，认识民主法治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所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根本途径，进一步认识人民法院在国家通过法治整合社会多种利益诉求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认识执行程序在保证社会公平正义实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其次，要注意学以致用，紧密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提出执行工作中贯彻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第三，要注意探索执行工作机制和执行工作方法，提高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能力。

（二）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执行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等执行纪律规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查处时要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特别是上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要迅速进行查处。坚持既要查“案”，也要查“人”。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违法执行和消极执行的案件，往往背后都有违法违纪行为。我们一定要借助这次整改之机，以查处违法执行和消极执行的案件为线索，查处一批违法违纪人员。案件不管涉及到谁，一定要一查到底。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养奸，养痍遗患。

针对当前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的严峻形势，必须铁腕反腐，敢下猛药。我这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执行人员宣布五条纪律：（1）不

得挪用执行款物；(2)不得贪污受贿；(3)不得故意拖延执行；(4)不得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5)不得伪造执行文书。凡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这是五条高压线，凡是触碰者，都要受到严肃处理。

(三)要教育先行，着力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首先，要提高执行队伍的政治素质。提高政治素质，关键要在思想工作上下功夫。一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要组织广大执行人员学习《邓小平文选》、《江泽民文选》和胡锦涛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二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服务、为大局服务的自觉性。三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要在广大执行人员中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执行人员褒扬“八荣”，贬斥“八耻”，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内化为执行人员的内心情愫和职业操守。四要加强示范教育。大力宣传和褒扬执行战线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增强执行人员的职业自豪感。五要加强警示教育。要把执行部门所出现的一些违法违纪典型作为对执行干警进行教育的反面素材，引导执行人员算好两本账。一是政治账。作为一名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受人尊敬，而一旦沦为罪犯，自由尽失，社会唾弃。二是经济账。国家给的这份工资，虽不能锦衣华盖，却也足以让我们居家无忧。一旦失足，整个后半生便毫无保障。

其次，要提高执行人员业务素质，特别是执行部门领导干部的素质。要注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选拔到执行部门的领导岗位上来。提高执行队伍素质主要途径有三条：一是严把执行队伍的进口。今后，凡是执行部门新进人员只能是两个渠道，一个是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另外一个是新录用的具有正规法律本科学历的大学毕业生，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可以放宽到法律大专毕业。我这里要给各级法院领导强调一下，决不允许再把素质差的人员塞到执行部门来。从今以后，如果仍然发现有的法院把不合格的人员调入执行部门，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并限期调整。二是畅通执行队伍出口。要坚决把那些业务素质低下、职业道德很差的执行人员淘汰出执行队伍。三是加强执行队伍的培训。在培训执行队伍这个问题上，要舍得下大力气，花大本钱。既要注重法学基本理论的学习，更要注重执行业务技能的培养。

(四)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执行工作制度建设。规范执行工作以及防范执行干警违法违纪,还是要靠制度建设。地方各级法院一定要加大调研力度,全力推进执行工作制度建设。对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制定的执行款物管理制度、执行案件督办制度、执行卷宗管理制度,各级法院应当采取得力措施贯彻执行。要注意及时报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修改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对2005年专项整改活动中已经起草尚未颁布的几项制度将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及早出台。特别是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前期准备工作,希望各高级法院领导对此工作能够切实负起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07年投入运行。这次整改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将重点加强三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一是建立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流程期限分配和考评制度,强化执行流程期限管理,严格案件办理期限的延长和批准程序。二是建立防范和制止消极执行的制度。如建立执行承办人更换制度。对于超过一定期限而没有完成流程管理任务,或者超过规定执结期限而没有及时执结的案件承办人,债权人有权申请予以更换。三是建立执行公开制度。各级法院应当推行执行告知制度,对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当事人通报,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超期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使当事人了解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实行阳光执行,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外,执行法院应当允许当事人复印全部执行卷宗,把执行的每一个过程都置于当事人的监督之下。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工作力度,力争2006年年底之前出台以上三项制度。

(五)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第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活动作为当前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各级法院党组的议事日程。第二,要精心部署。各级法院党组要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认真研究部署整改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第三,要注意发挥整改活动领导小组的作用。各级法院专项整改活动领导小组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制定对策,为此次活动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第四,要注意加强对下指导。上级法院要注意对下级法院开展活动的督促检查,保证活动不走过场。最高人民法院也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第五,要注意部门之间的配合。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执行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第六,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宣传纪律。此次活动主要

是法院内部整改，通过分析形势，提高认识，自查自纠，完善制度，规范执行，树立形象，因此，应当注意从正面宣传人民法院加大抓执行队伍建设的力度，提高执行队伍素质，提升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信心，要避免媒体将其引导到发动群众来声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或炒作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的个案。各级法院必须按照全国法院宣传工作会议的要求，遵守宣传纪律。

同志们，这次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法院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地抓紧抓好，保证这次专项活动取得实效。让我们共同努力，以这次整改活动为契机，继续迎难而上，开拓前进，把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好，把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以保证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使执行工作乃至人民法院整体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